（上接B265版）

5.上述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2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的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于2022年3月30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依据，并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的定价原则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时间、金额、相关条款等。

本次议案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3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保洁服务	1,150.00	536.10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设计和/或室内设计	12,000.00	5,570.31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施工服务	70,000.00	34,019.54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600.00	541.57
	济宁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500.00	460.06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283.02
	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15.81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283.02
	小计		85,150.00	41,709.43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200.00	3,453.54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300.00	1,264.80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000.00	103.33
	深圳市艺澍家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亚泰美凯龙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00.00	207.06
	小计		12,200.00	5,028.73
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313.00	1,969.69
	云南远择品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红星美凯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库	150.00	150.00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850.00	551.98
	车国兴	员工宿舍	37.00	36.96
	小计		3,350.00	2,708.63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4,800.00	5,126.02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位	45.00	36.99
	曹仲民	出租商场铺位	28.00	10.73
	张建芳	出租商场铺位	21.00	8.15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750.00	216.72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1,000.00	992.11
	晟葆（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晟葆（上海）家具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200.00	323.48
	常州市红星家具总厂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130.00	39.72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场	2,000.00	1,904.76
	小计		8,974.00	8,658.6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材料	16,000.00	4,013.45
	小计		16,000.00	4,013.45
合计			125,674.00	62,118.92（注1）

注1：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本集团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对本集团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保洁服务	1,350.00	1.61%	536.10	1.26%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设计和/或室内设计	9,000.00	10.77%	5,570.31	13.10%
	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施工服务	70,000.00	83.73%	34,019.54	80.0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1,600.00	1.91%	811.77	1.91%
	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和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600.00	0.72%	541.57	1.27%
	济宁鸿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450.00	0.54%	460.06	1.08%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0.36%	283.02	0.67%
	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年度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300.00	0.36%	283.02	0.67%
	小计		83,600.00	100.00%	42,505.39	1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9,200.00	53.03%	3,453.54	38.23%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450.00	8.36%	1,264.80	14.00%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000.00	5.76%	97.13	1.0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5,700.00	32.85%	4,218.60	46.70%
	小计		17,350.00	100.00%	9,034.07	100.00%
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市红星装饰城	承租商场	2,400.00	75.19%	1,969.69	72.72%
	云南远择品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库	150.00	4.70%	150.00	5.54%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605.00	18.95%	551.98	20.38%
	车国兴	员工宿舍	37.00	1.16%	36.96	1.36%
	小计		3,192.00	100.00%	2,708.63	100.00%
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5,260.00	55.37%	5,126.02	58.71%
	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位	25.00	0.26%	36.99	0.42%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255.00	2.68%	216.72	2.48%
	上海美凯龙七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室	150.00	1.58%	131.52	1.51%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1,600.00	16.84%	992.11	11.36%
	晟葆（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商场铺位	210.00	2.21%	323.48	3.70%
	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停车场	2,000.00	21.05%	1,904.76	21.81%
	小计		9,500.00	100.00%	8,731.60	8,731.60
合计			113,642.00		62,979.69（注2）	

注2：相关金额已按四舍五入凑整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徐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复兴北路延长段八里东路1巷9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专营除外）、普通机械、交电、五金、化工（危险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装饰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徐州装饰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643.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95.85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82.5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0.43万元。

2、徐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全球家居”）

注册地址：徐州市复兴北路延长段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徐州全球家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徐州全球家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州全球家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266.5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353.12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31.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2.88万元。

3、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鸿瑞”）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新元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盛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家具、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高危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济宁鸿瑞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济宁鸿瑞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济宁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577.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71.21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20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18.44万元。

4、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鸿瑞”）

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688号红星美凯龙商场6层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张建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的销售；场地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陕西鸿瑞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陕西鸿瑞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陕西鸿瑞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005.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8.11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13.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7.89万元。

5、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

注册地址：蒋王红旗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扬州置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扬州置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扬州置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914.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768.45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07.9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19.31万元。

6、常州市红星装饰城（以下简称“常州装饰城”）

注册地址：天宁区红梅街道飞龙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常州装饰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常州装饰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州装饰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1,048.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14.88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47.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65.09万元。

7、车国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车国兴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的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8、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15号1幢409室

法定代表人：车建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影视文化投资，艺术文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家具、建材、百货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红星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红星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单体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星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13,288.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63,531.9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47,565.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650.68万元。

9、上海星之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之域”）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孙晏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商业经营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经营，绿化养护，餐饮企业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商务咨询，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星之域为红星控股的附属公司，红星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星之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星之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99.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4.06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7,36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0.63万元。

10、上海红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星云”）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K区181室

法定代表人：王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数码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信业务，电子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红星云为红星控股的附属公司，红星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红星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红星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612.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96.27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8,969.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57.01万元。

11、上海美凯龙七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酒店”）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层)4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杜思思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商务咨询，餐饮企业管理，票务代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会展会务服务，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酒店用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七星酒店为红星控股的附属公司，红星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七星酒店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七星酒店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554.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8.64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0.36万元。

12、上海新华成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成城”）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20弄6号

法定代表人：杨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整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物业服务，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新华成城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新华成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新华成城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1,127.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40.15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367.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891.63万元。

13、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或京”）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427号3楼087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或京为红星控股的附属公司，红星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红星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或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85.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92.76万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244.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54万元。

14、云南远择品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远择品唯物业”）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298号云南红星广场1栋

法定代表人：单思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云南远择品唯物业在过去12个月内为红星控股的附属公司，红星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云南远择品唯物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5、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纵横”）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法定代表人：赵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7.10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除外）；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国富纵横系本公司董事兼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国富纵横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6、晟葆（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葆家具”）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申村申徐二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雄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56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具、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五金加工，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机电设备、不锈钢制品、电子产品、卫浴设备、保温节能用品、智能设备、传感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音响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晟葆家具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兼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晟葆家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7、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诺贝尔”）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1133号

法定代表人：骆水根

注册资本：2,409.6386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建筑瓷砖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自有房屋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关联关系：因杭州诺贝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杭州诺贝尔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8、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美元11,4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网络商城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服务：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制造：计算机。（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浙江天猫在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法人情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浙江天猫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一）　提供家居商场项目开业后项目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2022年　预计发生额
扬州置业	委托管理扬州润扬商场	2022.1.1-2024.12.31	300万元/年	300.00
济宁鸿瑞	委托管理济宁商场	2021.9.29-2024.9.28	450万元/年	450.00
陕西鸿瑞	委托管理西安未央商场	2012.9.30-2022.9.29	300万元/年	300.00
徐州装饰城和徐州全球家居	委托管理徐州一期、二期、三期商场	2020.1.1-2023.12.31	按商场租金收入6%， 不低于500万元/年	600.00
合计				1,650.00

上述关联方均不受公司所控制。公司对于年度项目品牌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入的定价主要根据所处的城市类别以及年度租金收入水平确定。上述扬州置业、济宁鸿瑞、陕西鸿瑞、徐州装饰城和徐州全球家居委托公司管理的商场均参考该项目临近或者其他同等城市中类似且独立第三方所有的委托经营管理商场的收费水平进行定价，均处于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的合理区间内。

（二）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和装饰施工服务

上海红星美凯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拟与红星控股签订设计服务框架协议。为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和室内设计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4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设计费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设计费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9,000万。设计服务框架协议生效后，上海红星美凯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按需与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另行签订设计服务合同，设计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拟与红星控股签订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中主要为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提供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施工费用参照市场价收取，符合向第三方收取施工费的收费水平，厘定年度上限为70,000万。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生效后，上海美凯龙智装科技有限公司或江苏苏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按需与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的子公司另行签订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装饰装修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三）　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洁服务

龙之惠(上海)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红星控股及/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洁服务，保洁费用参考第三方市场报价，符合向第三方收取保洁费用水平。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推广服务

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浙江天猫提供推广服务，推广服务费用参考第三方市场报价，符合向第三方收取推广服务费用水平。

（五）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上海红星云拟与公司签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框架协议，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盖章签订之日起一年2022年4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协议约定。经公司与上海红星云公平磋商，参考了公司内部历史交易金额及未来交易估计，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厘定年度上限为9,200万。软件实施和开发服务框架协议生效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按需与上海红星云另行签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实施和开发服务费、结算方式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具体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六）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上海星之域与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合同期间上海星之域主要为红星美凯龙公司总部提供秩序维护及访客区域停车指引服务、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的维护服务、卫生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综合管理服务等。经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公平磋商，参考了物业服务市场一般费用水平，根据物业定位、面积及管理人手需求、服务需求、绿化需求、日常维护等因素，厘定年度上限为1,450万。

（七）　接受关联方通过的培训服务

国富纵横与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国富纵横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大家居教育平台VIP、家居设计师认证教育、商场培训、神铺育商项目等服务。费用参考第三方市场报价，符合向第三方收取服务费用水平。

（八）　接受关联方的平台服务

浙江天猫分别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龙猫先森新零售家居有限公司签订天猫商户服务协议，浙江天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平台服务，费用参考浙江天猫统一公开市场定价，符合市场水平。

（九）　关联租赁

1、承租关联方物业

常州美凯龙国际电脑家电装饰城有限公司拟与常州装饰城签署《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常州市飞龙东路70号的常州飞龙商场（一期）物业，建筑面积为40,678.21平方米（产权证编号：常房权证字第0006133号），租赁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租金、设备及停车场地使用费、检修服务费在内的租赁及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与车国兴签署《租赁合同》，向车国兴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2022年预计签署合同期限为一年，2022年1-12月预计租金为37万元。

上海或京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场地用于办公用途，2022年1-12月预计租金为605万元。

云南远择品唯物业与云南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签订了《云南红星广场地下停车场车位管理服务及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 31 日止。2022年预计一年租赁费用为150万元。

2、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上海星之域与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面积为18,714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7.8元/平方米/日。详细内容可见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经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公平磋商，参考了房屋临近区域及相近级别城市经营的商务办公房屋的现行定价机制以及租金、总租赁面积以及公司的发展计划等因素，厘定2022年租赁收入为5,260万。

上海星之域与上海宇煦于2021年12月30日签订了车位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宇煦出租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楼、5号楼部分非产权车位，租金为人民币800元/平方米/月。详细内容可见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经公司与上海星之域公平磋商，参考了该车位地段及相近级别的车位租金、车位数量及公司的发展计划等因素，厘定2022年租赁收入为25万。

上海虹欣欧凯与上海新华成城拟签订停车场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上海虹欣欧凯拟出租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388号1幢B1楼部分地下车库，租金定价参考了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估值报告，租金为2,000万/年，租金符合市场水平。

上海或京、杭州诺贝尔、晟葆家具、美凯龙七星分别与公司控制（分）子公司签订商铺租赁协议，租金参考了当地其他相近商铺的租金，符合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商户的租金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主要经营家居装饰及家具零售业务，因此，本集团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和服务提供，承租、出租房屋。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2022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2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合同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以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2021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08,508,119.09元，转回及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20,042,132.12元，其中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5,666,184.57元，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4,375,947.55元，因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2,482,526.07元。减值准备科目变动将减少本集团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752,841,934.5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转回金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4,367,599.25	23,209,118.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1,546,778.32	5,022,544.61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6,948,363.35	1,483,376.1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0,931,834.01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2,572,468.64	21,107,60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940,000.00	878,1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615,387.33	3,965,393.5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9,585,688.19	–
合计	808,508,119.09	55,666,184.5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计提情况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通过上述分析和减值测试，2021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334,367,599.25元、人民币91,546,778.32元、人民币36,948,363.35元、人民币50,931,834.01元及人民币62,572,468.64元、人民币5,940,000.00元、人民币6,615,387.33元。2021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23,209,118.00元、人民币5,022,544.61元、人民币1,483,376.10元、人民币21,107,602.35元、人民币878,150.00元及人民币3,965,393.51元。2021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60,359,512.73元、人民币4,016,434.82元。

(二)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通过上述分析和减值测试，2021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9,585,688.1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共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808,508,119.09元，转回及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20,042,132.12元，其中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55,666,184.57元，核销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4,375,947.55元，因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2,482,526.07元，减值准备科目变动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752,841,934.52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0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该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概况如下：

（一）发行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债券期限及类型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预计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可分次发行，具体发行的债券期限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债券类型为S规则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五）票面利率

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与承销商视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六）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七）担保方式/增信方式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具体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获正式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在满足中国（为本议案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息负债。

（九）债券挂牌

本次发行的债券拟于香港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或其他合适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十）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不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有关事宜等。

（二）决定并代表公司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就必要的委任而作出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的委任文件；

（三）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谈判、有关本次发行的合约的签署（如有需要，需加盖公章）、交付、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安排刊发或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五）除涉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

（六）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配套的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锁汇产品选择、规模、成本、时间窗口等，办理套期保值的相关事宜，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七）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在美元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的票面利率、债券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的美元债券的相关的一切事项。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含美元债券发行完毕后的调整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任一获授权人士均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2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 2021年年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了95家自营商场，278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10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69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485家家居建材店/产业街。

一、2021年年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商场净增加3家，新开3家商场，位于浙江杭州、江西南昌、广东广州，关闭1家商场，位于湖北宜昌，有1家商场由委管转为自营，位于广东深圳；委管商场净增加5家，新开20家商场，位于山东聊城、河北张家口、安徽淮南、山西运城、山东泰安、陕西西安、河北邯郸、四川内江、山东临沂、安徽六安、吉林梅河口、湖南长沙、甘肃庆阳、山东枣庄、江苏盐城、山东日照、四川宜宾、安徽安庆、辽宁辽阳，关闭14家商场，位于浙江舟山、浙江绍兴、辽宁大连、江苏宿迁、江西赣州、广东佛山、贵州兴义、江西新余、福建福州、江苏常熟、河北任丘、河北邯郸、湖南湘潭。

（一）．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1-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自有	北京	3	226,359									3	226,925
自有	上海	7	905,389									7	905,572
自有	天津	4	457,240									4	461,429
自有	重庆	4	317,145									4	330,805
自有	东北	10	1,030,696									10	1,098,917
自有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	223,479									3	224,380
自有	华东（不含上海）	13	1,500,666	2	226,727							15	1,774,394
自有	华中	4	527,162									4	527,373
自有	华南	2	116,204			1	67,037					3	181,884
自有	西部（不含重庆）	8	628,037									8	668,582
合计：		58	5,932,377	2	226,727	1	67,037					61	6,400,260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公告自营商场包含自有商场、合营联营商场、租赁商场三类

注3：其他业态转入商场：1家商场由租赁商场转入自有商场

表1-2 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合营联营	北京	–	–									–	–
合营联营	上海	–	–									–	–
合营联营	天津	–	–									–	–
合营联营	重庆	–	–									–	–
合营联营	东北	–	–									–	–
合营联营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	–									–	–
合营联营	华东（不含上海）	3	247,702							1	54,293	2	193,232
合营联营	华中	–	–									–	–
合营联营	华南	1	15,857	1	43,523							2	60,497
合营联营	西部（不含重庆）	1	89,268									1	88,780
合计：		5	352,827	1	43,523					1	54,293	5	342,509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1家商场由合营联营商场转入租赁商场

表1-3 报告期内租赁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租赁	北京	1	117,369									1	121,710
租赁	上海	–	–									–	–
租赁	天津	–	–									–	–
租赁	重庆	2	132,752									2	132,669
租赁	东北	–	–									–	–
租赁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8	441,017									8	445,716
租赁	华东（不含上海）	11	544,912			1	54,293					12	598,046
租赁	华中	5	409,680					1	75,390			4	340,794
租赁	华南	2	103,345			1	37,469			1	67,037	2	73,782
租赁	西部（不含重庆）	–	–									–	–
合计：		29	1,749,074			2	91,762	1	75,390	1	67,037	29	1,712,717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其他业态转入商场：1家商场由合营联营商场转入租赁商场，1家商场由委管商场转入租赁商场

注3：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1家商场由租赁商场转入自有商场

表1-4 报告期内委管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委管	北京	1	112,885									1	112,865
委管	上海	–	–									–	–
委管	天津	3	178,268									3	177,922
委管	重庆	8	265,218									8	264,975
委管	东北	14	714,635	2	84,614			1	70,178			15	714,927
委管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28	1,536,903	4	68,816			2	77,716			30	1,527,496
委管	华东（不含上海）	119	6,486,497	9	294,010			8	461,214			120	6,342,522
委管	华中	40	1,852,924	1	24,477			1	22,215			40	1,810,626
委管	华南	13	649,539					1	38,846	1	37,469	11	549,441
委管	西部（不含重庆）	47	2,224,522	4	153,533			1	37,647			50	2,347,290
合计：		273	14,021,390	20	625,449			14	707,816	1	37,469	278	13,848,062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1家商场由委管商场转入租赁商场

（二）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明细表

表1-5报告期内商场新增情况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浙江1号店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88号	117,700	2021年7月1日	自建
江西1号店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州大街与子羽路交接处	109,027	2021年10月1日	自建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广东1号店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5号红星美凯龙	43,523	2021年12月31日	合营联营	至2032年12月30日
聊城东昌路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红星美凯龙东101号	47,879	2021年5月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张北华安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北辰路与桦皮岭大街交口红星美凯龙4楼西北侧	13,856	2021年5月16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寿县瑶海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寿春路瑶海综合大市场2号楼红星美凯龙商场	23,230	2021年5月29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运城学苑路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路红星美凯龙商场	37,113	2021年6月18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泰安高铁站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高铁灵山大街与高铁前路交叉口东北	22,516	2021年6月28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西安至尊MALL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以东、雁环路以北	68,910	2021年6月29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临漳金凤	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金凤大街与朱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11,467	2021年6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内江传化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东城路2号附47号红星美凯龙	30,249	2021年9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临沂澳尔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启阳路交汇处	12,784	2021年9月30日	受托管理	至2023年1月1日
金寨金悦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悬剑山路与天堂湖路交口	25,516	2021年9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通化梅河口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人民大街与景阳路交汇中惠都市绿洲售楼处	38,452	2021年11月27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长沙创世纪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万家丽南路二段991号创世纪红星美凯龙	24,477	2021年11月27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庆阳万辉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朔州东路8号1号楼（红星美凯龙）	36,596	2021年12月5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枣庄光明路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大道联通换乘站西临红星美凯龙	56,612	2021年12月1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盐城建湖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近湖镇严桥路69号	35,373	2021年12月23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日照新区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山东路与北京路交汇处北15米	46,862	2021年12月28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宜宾珙县	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巡场镇金河大道	17,778	2021年12月29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邯郸邱县	河北省邯郸市邱县柳苑路北自强大街东B1号楼	6,380	2021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安庆怀宁欧丽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永宁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南角	23,238	2021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辽阳襄平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衍水大街8号	46,161	2021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表1-6报告期内商场关店情况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停业原因	停业时间
宜昌西陵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常刘路27-11号	75,390	2011年9月30日	租赁	至2021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到期	2021年12月
舟山临城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1188号	64,122	2011年3月27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委管合同到期	2021年3月
绍兴二环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80号	94,345	2011年4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委管合同到期	2021年4月
大连马栏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南街52号红星美凯龙	70,178	2010年12月29日	受托管理	至2024年6月30日	提前解约	2021年6月
福州三迪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73号	68,491	2011年7月29日	受托管理	至2021年7月28日	委管合同到期	2021年7月
宿迁宿豫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南至燕山路北至天山路）	81,748	2010年10月1日	受托管理	至2026年9月30日	提前解约	2021年7月
分宜万年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开物大道红星美凯龙	41,320	2015年5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1年8月
兴义万和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坪东办坪东一组万和大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第4栋	37,647	2018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1年8月
佛山禅城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8号	38,846	2017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1年8月
赣州南康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家居大道家居小镇博览中心	5,247	2018年12月30日	受托管理	至2020年12月30日	委管合同到期	2021年9月
赣州蓉江	江西省赣州市经开区潭东二路西南侧和谐大道西北侧	51,752	2017年9月23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1年10月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停业原因	停业时间
常熟洋蕾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洋蕾路1号	54,189	2009年10月28日	受托管理	至2021年10月28日	委管合同到期	2021年10月
河北任丘	河北省任丘市昆仑道西侧、东风路北侧红星美凯龙	34,615	2017年10月28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1年10月
邯郸二期	河北省邯郸市从台区东柳大街与丛台路交叉口红星美凯龙商场一期紧邻东侧	43,101	2017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1年10月
湘潭雨湖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和平村219号红星美凯龙湘潭雨湖商场	22,215	2018年12月31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10年	提前解约	2021年10月

一、截至2021年第四季度储备待开业商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19家筹备中的自营商场（其中自有16家、租赁3家），计划建筑面积约290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许可文件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327个委管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地块。

二、2021年年度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开业自营商场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8,338,394,566.3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毛利率为76.9%，相比2020年同期毛利率增加0.5个百分点。

表3-1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经营业态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商场	6,863,859,289.36	22.4%	85.0%	减少0.6个百分点
租赁商场	1,192,771,585.37	13.0%	33.0%	增加0.7个百分点
合营联营商场	281,763,691.64	6.2%	65.1%	增加7.6个百分点
合计：	8,338,394,566.37	20.3%	76.9%	增加0.5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表3-2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地区分类单位：人民币　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	819,266,869.07	23.4%	76.3%	增加3.9个百分点
上海	1,817,043,171.12	20.5%	87.9%	减少0.9个百分点
天津	201,712,621.90	20.2%	74.1%	减少1.1个百分点
重庆	546,853,138.00	20.3%	80.3%	减少0.2个百分点
东北	784,349,711.00	20.1%	85.3%	增加0.3个百分点
华东（不含上海）	2,172,937,020.91	14.5%	74.5%	减少0.2个百分点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52,427,060.95	19.5%	55.6%	增加7.5个百分点
华南	216,829,735.06	30.6%	55.2%	增加4.4个百分点
华中	766,334,663.40	24.2%	63.0%	减少0.7个百分点
西部（不含重庆）	660,640,574.96	30.4%	77.4%	增加0.2个百分点
合计：	8,338,394,566.37	20.3%	76.9%	增加0.5个百分点

注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2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主要内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将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往来款项，在2022年年度内计划提供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利率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3、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支持公司自身的业务经营、合营联营家居商场以及委管商场经营所需，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将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往来款项。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22年年度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对外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都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资助主体	资助对象	计划资助额度（亿元）	资金使用费	资助期限
公司或其控股子（分）公司	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	7	利率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1、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具体包括：

（1）开业前以借款形式进行建设投入：根据该等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由项目的合作方负责提供土地，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相关资金的情况。此类情况下，公司通过借款形式向合作方提供项目前期开发建设相关的资金，待项目达到可转让条件时，由公司新设的控股的项目公司受让在建中的商场或建成的商场物业。

（2）开业后合作双方按比例从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借出资金：自营商场开业后，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资金充裕的前提下，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向作为股东的公司及自营商场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资金以满足各自的资金需求。

对于上述借款，公司将视与合作方的商业谈判结果确定计息情况。

2、向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合营/联营的家居商场项目公司，相关借款系商场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协议约定借出、用于商场项目公司建设及经营的款项；各股东按照股东合作协议约定方式对商场项目公司投入资金，商场项目公司未来可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入、取得经营物业贷款或其他方式向股东偿还。上述借出款项通常根据各股东之间的协商确定计息情况。

3、向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根据委管协议的约定，与委管商场经营相关的各项经营支出需由委管合作方承担；在委管合作方由于其资金周转等原因暂无法满足委管商场经营的资金需求时，公司将结合委管商场自身运营情况、账面资金状况、委管合作方资信状况、项目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预期等因素，根据委管合作方提出的申请、综合考虑向委管合作方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以用于委管商场的经营所需。该等款项通常金额较小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将根据双方协商确定计息情况。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联关系。该等对象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财务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将参考合作项目的规模、商场整体运营情况与资金状况、财务资助对象自身资信状况、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或与委管商场合作方相关，该等财务资助将满足公司和/或对应商场项目的资金需求、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对外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会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对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可控。公司本次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公司本次预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尚未明确，且本次预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相关对外财务资助将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建立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金公司对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鉴于本次预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中可能会存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预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